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第三条	<p>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新股 1,76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33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p>	<p>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0 万股（其中，本次发行新股 1,760 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33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第二十八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p>

	<p>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四十条</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八)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p> <p>(二十二) 审议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本章程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p> <p>(十六) 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4、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如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则风险投资不包含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含以下情形：</p> <p>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类的投资行为；</p> <p>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p> <p>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p> <p>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p> <p>（二十三）审议公司进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p> <p>（二十）审议下列衍生品投资事项：</p> <p>1、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p> <p>2、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p> <p> 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本章程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但不包含以下情形：</p> <p>1、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p> <p>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p> <p>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p>
--	---

		<p>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p> <p>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p>	<p>（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p>

	<p>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日下午 3：00。</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或恶意收购后五年内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p>

		<p>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p>	<p>..... 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者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p>	<p>.....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p>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董事会换届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董事长应当在在职并曾连续十年以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产生。董事会聘选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十年以上在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知识水平和优良的品德。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p>
--	--

		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p>

	<p>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第一百〇一条</p>	<p>公司应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十一条</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p>	<p>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p> <p>(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二)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六)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p>	<p>(四)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但是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p>
--	---

<p>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八项和第十九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审议公司金额在五千万以下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公司进行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和第十六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七）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的证券投资；</p> <p>（八）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外的衍生品交易。</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	--

	<p>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第一百十一 二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p> <p>（四）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p>

		<p>者获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p>

		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且品行优良。
第一百四十七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